

10 动态管理生态护林员。对跨乡、跨县、跨州（市）集中安置的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护林员，就近就地妥善安排参与生态管护相关工作。

持续推进安置区后续配套产业发展

11 发展安置区配套农业产业。引导和鼓励企业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开展订单合作、流转原承包地等方式带动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搬迁户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依法维护搬迁群众在迁出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12 金融支持产业发展。支持搬迁安置区发展特色产业，探索建立金融支持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增收的挂钩机制。

13 加强东西部产业协作。积极争取上海市等地支持，引入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。鼓励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搬迁群众创新合作模式，让搬迁群众更多分享后续产业发展红利。

14 推行生态友好型生产方式。支持安置区的特色农产品申请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。

15 加大林草产业帮扶。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，以林地资源为依托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地区积极发展林下经济。

16 发展安置区观光旅游新业态。在项目资金安排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文化旅游服务、非遗保护利用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倾斜。

17 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。科学规划县乡村三级商业设施、物流配送网络、服务设施和服务产品种类的建设和布局，进一步开发乡村休闲产品、消费产品。

完善安置区管理服务设施

18 完善安置区社区服务设施。积极整合现有设施，实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儿童之家、殡葬设施有效覆盖。

19 完善安置区教育服务设施。加强搬迁安置区学校管理工作。压实迁出地和迁入地责任，确保搬迁安置区适龄儿童少年能就近就便入学。全面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。

20 完善安置区卫生服务设施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医疗卫生机构动态监测、动态管理。

21 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。将农村安置区水、电、路、气、通信、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纳入乡村建设行动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，对入户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改造维护。